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代 理 人 廖珀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許家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 告 羅婕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5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00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余佩珊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余佩珊